



交通事故逃逸撒谎 终担全责受罚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赵 峰

晚报讯 发生交通事故后,停车救人、报警配合调查是每位驾驶人的法定义务。然而,仍有个别司机心存侥幸,事发后选择逃逸、编造谎言试图规避处罚,殊不知这种行为只会让自己错上加错,承担更严重的法律后果。近日,《滨州警事儿》第83期曝光了这样一起典型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。

记者从滨州公安交警部门了解到,6月22日清晨5时32分,滨城区黄河六路渤海十路以东100米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驾驶人贺某华驾驶小型轿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,导致89岁的三轮车驾乘老人骨折受伤,随后老人被紧急送往医院接受救治。

辖区交警接到警情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,眼前的情况让办案民警心生疑惑:肇事小轿车完整留在事故现场,但驾驶员贺某华早已不见踪影,现场仅有其女婿留守协助处理事故。期间,民警多次通过电话、短信联系贺某华,均未得



到任何回应。

为查清案件事实、锁定当事人,民警依托车辆号牌确定了贺某华的身份信息,同时调取沿线监控视频、开展实地走访排查。经过细致核查,警方最终确认,贺某华在事故发生后,搭乘一辆白色轿车擅自离开了事故现场。

为尽快抓获涉案人员、推进案件办理,办案民警兵分三路同步开展工作:安排专人前

往医院探望受伤老人,同步搜集案件相关线索;精准追踪贺某华的行动轨迹;对其家属开展普法教育和思想劝导,督促当事人主动归案。在警方的多方努力下,贺某华最终主动前往交警部门投案自首。

令人费解的是,贺某华到案后并未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反而百般抵赖、编造多重借口妄图逃避责任。他辩称自己事发后已拨打报警、急救电

话,且留下家属在现场处理事故,擅自离场是为了回老家给需要转院的父亲筹措医疗费用。

面对当事人的虚假说辞,办案民警没有轻信,通过逐帧复盘监控视频、深入实地摸排取证,完整还原了事发全过程,彻底戳破了贺某华的谎言。经查,贺某华所谓“返乡筹钱”纯属虚构,其离开现场后并未返乡,而是乘车在事故

现场周边徘徊,暗中打探事故处置情况,随后刻意隐匿行踪,主观上存在明显的逃避事故责任意图。

在警方完整、确凿的证据链面前,贺某华终于承认了自己因事发后心生恐惧,弃车逃逸的违法行为。据交警介绍,这起事故原本只是一起普通的道路交通事故,贺某华仅需承担相应的常规事故责任,但其一错再错的逃逸行为,直接导致法律责任层级大幅加重。目前,贺某华需承担事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,同时还将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交警部门借此案件提醒广大驾驶人,交通事故逃逸从来不是“脱身之计”,而是加重违法后果的“歧途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明确规定,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,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;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责任;当事人故意破坏、伪造现场、毁灭证据的,承担全部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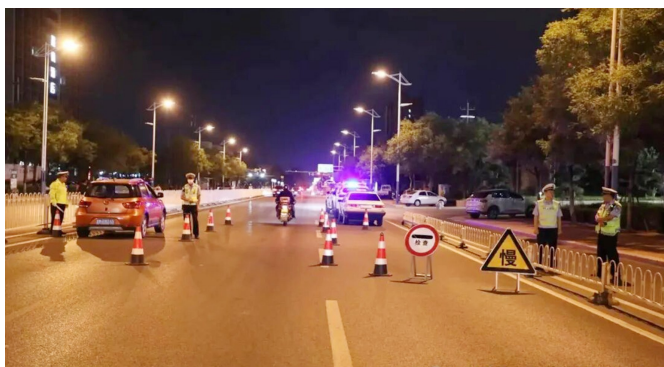
酒醉驾零容忍 滨州交警曝光多起典型违法案例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王 璇

晚报讯 为整治道路交通突出违法隐患,守护群众出行安全,滨州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,常态化严查违法、曝光典型案例,为广大驾驶人敲响安全警钟。

近期,滨州多地交警查处多起涉酒驾驶违法案件。8月15日15时许,惠民交警在辖区路段巡查时,查获无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刘某某,其酒精检测结果为33mg/100ml,属于酒驾。刘某某同时存在车辆未挂牌违法行为,被依法合并处罚,罚款1200元,驾驶证记21分、暂扣六个月。

8月9日15时50分,滨城交警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,查获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尹某太,其酒精含量27mg/100ml,构成酒驾。尹某太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,被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、暂扣六个月,罚款1000



元。

除普通酒驾外,醉驾、肇事逃逸等恶性行为屡有发生。8月16日,无棣辖区发生面包车肇事逃逸事故,民警快速研判追踪,仅20分钟便查获嫌疑人李某,查实其涉嫌醉酒驾车肇事逃逸,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。8月10日17时许,邹平交警查获无证驾驶人张某某,其驾驶轻型栏板货车,酒精含量达122mg/100ml,属于醉驾,民警已依法提取血样,案件后

续正在处理。

交管部门呼吁,广大驾驶人务必坚守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的底线,聚餐饮酒提前规划出行方式,选择代驾、出租车等安全出行方式。亲友之间应主动劝阻酒驾行为,算清法律、经济、家庭、前途四笔账。下一步,滨州交警将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,常态化严查酒醉驾,坚持发现一起、严惩一起、曝光一起,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。

交通安全“警”相伴 文明出行伴成长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赵 峰

晚报讯 8月25日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深入辖区黄山中学,开展秋季开学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,为广大师生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“开学安全第一课”。

活动现场,民辅警以专题课堂宣讲为主要形式,结合秋季开学后学生日常出行规律与特点,精心制作专属主题PPT课件,为学生们带来系统化、沉浸式的交通安全普法教学。授课过程中,民辅警采用通俗易懂、贴近校园生活的语言,聚焦学生步行通行、非机动车骑行、日

常乘车安全三大核心场景,详细讲解随意横穿马路、路边追逐打闹、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、骑行不佩戴安全头盔、乘坐超员车辆、乘车不系安全带等高频危险行为的安全隐患及严重危害,精准纠正学生日常出行中的各类交通陋习,引导学生树立规范出行的安全理念。

下一步,邹平交警将持续深耕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工作,常态化开展进校园宣教活动,不断织密校园交通安全防护网络,筑牢安全屏障,全力守护广大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,为秋季开学季校园平安有序保驾护航。